

公司代码：600701

公司简称：*ST 工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工新	600701	工大高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雪晶	郑谦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
电话	0451-82892059	0451-86269034
电子信箱	gongdagaoxin@163.com	gongdagaoxin@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为商业服务业。

1、主要业务

公司商业服务业以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为主体，经营项目主要有：商业信息咨询；网络科技服务；服装；为企业提供展览展示信息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滑冰市内场所服务；经销：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在国家政策准许的范围内从事商场内商业物业管理等。

2、经营模式

红博商业以出租商业物业、自营、联营等方式对公司商业综合体进行运营，是大型多业态、复合型商业运营机构。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和发展，红博商业紧随时代潮流和商业行业发展趋势，与时俱进地进行战略升级，打造了“商、艺、旅、产、学、研”多元业态“解耦”互融的创新型商业模式。目前，以品牌服装专业化市场为主的“哈尔滨红博广场”、以“文化+商业”为主要驱动力的高品质购物中心“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以公园式体验模式为主题的“红博中央公园”，已经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认知度，创造了具有红博商业特色的 IP 价值，深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与青睐。

红博广场地处哈尔滨市的城市原点，是集商贸、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地下商贸中心。这里是服装经纪人的摇篮和诞生地，红博广场突出品牌文化，以“三好一实，即商品好、服务好、品位好、价格实”的经营理念，赢得了消费者们的广泛赞誉，进驻其中的服装品牌在服装经纪人理念的创新推广下，品牌美誉度、知名度得以迅速提升。红博会展购物广场地处哈尔滨市南岗区会展商圈，通过“商品好、品牌好、服务好、体验好、营销强”，集聚了强大的商品力，深受消费者的青睐。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与红博中央公园共同形成“大会展商圈”，令全景化业态在这里集合，精致荟萃大都会的生活精华。红博中央公园将室外公园、室内公园有机融合，以“走进约时代，约来悦好”为主题，线上线下连通互动，全方位倡导“约生活”，使这里成为城市的“康乐园、试衣间、大厨房、会客厅和乐活城”。红博中央公园集合了无印良品、Zara、H&M、优衣库等数十个时尚潮流品牌，拥有省内首家商业性质的真冰冰场、CGV 影城北区最大旗舰店、比优特生活超市、儿童主题乐园，公园食林等，成为集购物、观光、休闲、娱乐、餐饮等于一体的东北首家公园主题的生活方式中心。

3、行业情况

2019 年，我国消费品市场总量稳步扩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新消费增长点加速形成，国内消费继续发挥对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信息，2019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1,649 亿元，同比增长 8.0%，增速比上年回落 1 个百分点。市场销售总量稳步增加，但增速呈持续放缓状态。从零售行业内部看，网上零售规模持续扩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助力消费市场较快增长。随着物流配送体系的完善以及网购用户数量的增多，网上零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9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06,3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5%。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85,239 亿元，同比增长 19.5%，增速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快 11.5 个百分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0.7%，比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穿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30.9%、15.4%和 19.8%。2019 年实体店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5.4%，较上年放缓 0.5 个百分点。按零售业态分，2019 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的超市、百货店、专业店和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 6.5%、1.4%、3.2%和 1.5%。

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2019 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 0.3%，较上年下降 1 个百分点。其中，化妆品类、粮油食品类、日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实现正增长，且增速快于上年。服装类、金银珠宝类、家用电器类商品零售不及上年同期。

当前，整体行业发展总体成本较高，利润压力、发展趋势暂未得到明显改善。为应对网上零售等新模式对实体店零售的冲击，传统零售业态加速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217,072,846.48	6,791,850,968.85	6,791,850,968.85	-37.91	9,848,770,459.90	9,799,967,241.880
营业收入	783,041,248.27	332,099,426.08	332,099,426.08	135.79	3,349,845,874.35	3,349,845,87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798,773.37	-3,693,800,990.74	-3,683,491,910.86		-527,213,561.75	-531,371,59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1,702,809.47	-3,485,586,076.16	-3,475,276,996.28		80,831,569.94	76,673,53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2,535,591.99	-49,092,049.04	-44,352,453.47		3,584,586,158.58	3,579,016,67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35,523.95	-37,261,349.82	-37,261,349.82		-938,380,311.16	-938,380,31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858	-3.5698	-3.5598		-0.5095	-0.5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858	-3.5698	-3.5598		-0.5095	-0.5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98	-212.5701	-209.3480		-13.3821	-13.42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3,843,390.68	188,353,080.91	184,354,553.13	196,490,22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205,132.56	-204,249,073.43	-164,102,752.56	-3,314,241,8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419,847.24	-171,869,170.65	-144,434,944.48	-2,248,978,8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7,334.04	52,022,308.16	146,591,168.12	65,074,713.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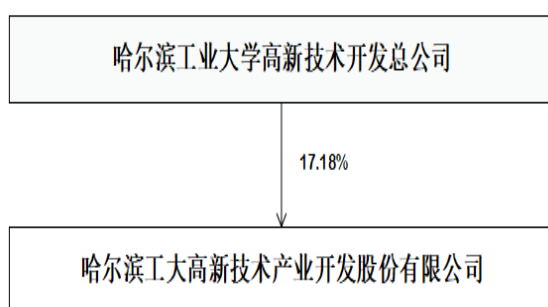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6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8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 高新技术开 发总公司	7,865,210	177,808,231	17.18	66,115,593	冻 结	66,785,593	国 有 法 人
彭海帆	0	103,068,783	9.96	103,068,783	冻 结	103,068,783	境 内 自 然 人
宁波兴远联融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0	33,057,851	3.19	33,057,851	冻 结	33,057,851	其 他
陈圆	0	13,223,140	1.28	13,223,140	冻 结	13,223,140	境 内 自 然 人
鹏华基金－工 商银行－鹏华 基金增发精选 3号资产管理 计划	0	10,247,933	0.99	10,247,933	无	0	其 他
南山集团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	9,583,900	9,583,900	0.93	0	无	0	其 他
张广全	0	8,670,992	0.84	8,264,462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境 内 自 然 人
王国华	176,600	8,441,062	0.82	8,264,462	无	0	人 境 内 自 然 人
鹏华基金－工 商银行－鹏华 基金增发精选 2号资产管理 计划	0	8,350,000	0.81	8,350,000	无	0	其 他
侯福海	8,260,001	8,260,001	0.80	0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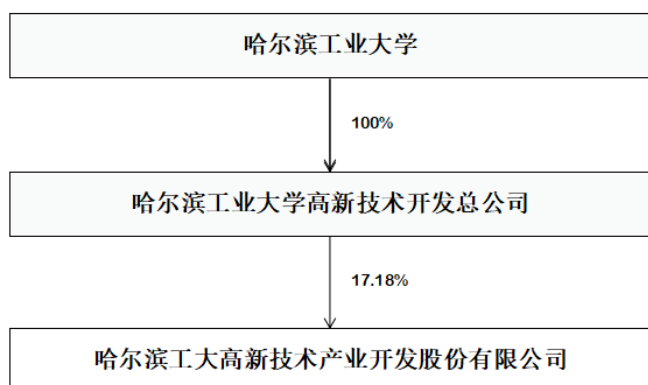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304.12 万元，同比增加 135.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1,379.88 万元，去年同期为-369,380.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170.28 万元，去年同期为-348,558.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943.55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21,707.28 万元，同比减少 37.9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395,253.56 万元，同比减少 390,344.35 万元，负债总额 815,338.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93.34%，资产负债率比上年末增长 93.61 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00,000.00	-59,500,000.00	
债权投资			59,500,000.00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00,000.00	-59,500,000.00	
债权投资			59,500,000.00

②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经本公司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准则》。

④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此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除因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前述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346,307.9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1,346,307.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86,757,385.0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6,757,385.02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72,911.0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2,911.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526,918.5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526,918.56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依据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工大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损失比率为 15.90%，公司对工大集团 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的偿债能力进行核实，得知工大集团 2017 年度已经出现债务延期的事实，资产负债表日已经不具备完全偿付能力。

①按照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

坏账准备。所以公司 2017 年度对关联方工大集团资金占用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不符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应按照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公司对工大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担保，在 2017 年资产负债日均已存在，应根据工大集团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状况计提预计负债。

2、根据 2019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财京监【2019】235 号），公司于 2016 年收购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16 年度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报表时未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各项资产的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各年合并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事项的发生时间和性质对前期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计增加公司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 1,411,447.52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11,447.52 元。累计减少 2017 年所有者权益 653,031,200.76 元，减少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54,442,648.28 元，累计减少 2018 年所有者权益 4,739,595.57 元，增加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48,291,605.19 元。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誉	625,542,923.42	48,803,218.02	674,346,14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91,770.50	47,391,770.50
所得税费用	29,657,304.94	-1,411,447.52	28,245,857.42
未分配利润	192,922,081.10	1,411,447.52	194,333,528.62
净利润	-70,564,343.58	1,411,447.52	-69,152,89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379.11	1,411,447.52	5,200,826.63
基本每股收益	0.0060		0.0082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889,843,383.68	-87,429,755.07	802,413,628.61
预计负债	0	571,170,930.00	571,170,930.00
资产减值损失	72,259,789.71	87,429,755.07	159,689,544.78
营业外支出	66,419,968.87	571,170,930.00	637,590,898.87
商誉	625,542,923.42	48,803,218.02	674,346,14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33,733.71	43,233,733.71
所得税费用	63,966,592.69	-4,158,036.79	59,808,555.90
净利润	78,488,310.78	-654,442,648.28	-575,954,337.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229,086.53	-654,442,648.28	-527,213,561.75
未分配利润	296,352,261.62	-653,031,200.76	-356,678,939.14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922,081.10	1,411,447.52	194,333,528.62
基本每股收益	0.123		-0.5095

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231,408,269.60	-60,369,755.07	1,171,038,514.53
预计负债		571,170,930.00	571,170,930.00
资产减值损失	30,281,775.61	60,369,755.07	90,651,530.68
营业外支出	12,513.92	571,170,930.00	571,183,443.92
净利润	-66,361,938.00	-631,540,685.07	-697,902,623.07
未分配利润	104,402,698.81	-631,540,685.07	-527,137,986.26

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708,039,885.78	-38,626,537.05	2,669,413,348.73
营业外支出	826,099,567.26	-571,170,930.00	254,928,63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9,595.57	4,739,595.57
所得税	13,817,330.34	-38,494,138.14	-24,676,807.80
净利润	-4,392,358,946.37	648,291,605.19	-3,744,067,341.1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342,092,595.93	648,291,605.19	-3,693,800,990.74
未分配利润	-4,045,740,334.31	-4,739,595.57	-4,050,479,929.88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352,261.62	-653,031,200.76	-356,678,939.14
基本每股收益	-4.1963		-3.5698

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798,620,264.96	-60,369,755.07	2,738,250,509.89
营业外支出	628,128,108.03	-571,170,930.00	56,957,178.03
净利润	-3,688,545,316.70	631,540,685.07	-3,057,004,631.63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402,698.81	-631,540,685.07	-527,137,986.26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分别经本公司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红博物产）
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沪青商贸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沪青商贸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天津浩志杰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汉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